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2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伯鑫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  
10 如下：

11 **主文**

12 張伯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收款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1日之現儲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所載「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  
16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張伯鑫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7 員，」予以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第「待證事實」  
18 欄所載「500萬元」更正為「100萬元」，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張伯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7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67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1 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舊法。

02 4. 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律，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共犯偽造印文及署  
08 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與「阿誠」、「新社投顧姜經理」、「陳鈺婷」就上開  
12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  
15 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18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9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0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2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24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5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26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7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  
29 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30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31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上開說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價，附此敘明。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從事機車維修業、月收入約3萬元至3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59頁）
- 2.被告犯行對告訴人張淑媚之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共詐得100萬元，所生損害甚鉅）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
- 3.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罪後態度。
- 4.另參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告訴人於本院

審理時稱：被告自稱月入3萬元至3萬5,000元，卻無還款意願，希望刑度可以判到最重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之意見，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所犯洗錢罪，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5.復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20號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1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再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3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被告於前案上訴第三審期間，竟不思警惕，漠視法令，再為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洗錢犯行，足見其法敵對意識甚高，尤有甚者，其犯罪模式由前案之提供人頭帳戶到本案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實屬變本加厲，足見被告就本案犯行有其特別惡性，確有從重量刑之必要。

6.末審以法院判決有其社會意義，刑事庭法官就個案判處罪刑，不僅直接影響到被告的財產、自由甚至生命，也間接向社會大眾宣示哪些行為是不能做的，以及如果做了，必須付出什麼代價。我國詐欺案件猖獗，不僅嚴重危害社會大眾的財產安全、損及共同體成員間的信賴（因此帶來整體社會交易成本的大幅提升），也造成檢察署和法院沉重的負擔（案件變多影響的不只是檢察官、法官，也影響到每一個納稅人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更可能造成年青一代價值觀的偏差（提供帳戶或持卡領錢就可以輕鬆賺錢，誰還願意辛苦工作？）。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繁多，金融、電信及網路的管制不足可能是主要原因，但司法系統恐怕也無法置身事外。如法院就詐欺犯罪者所科處的刑度過輕，恐使被告日後食髓

知味再犯另案（特別預防之角度），亦可能使有心人士興起效仿之念頭（一般預防之角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並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一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收款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之「現儲憑證收據」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該文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至其餘扣案之收據7張，核與本案無關，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其有取得車資1、2,000元（見偵卷第193頁；本院卷第59頁），審以被告既係因從事本案犯行始取得上開金錢，無論該等金錢之名義為「車資」或其他名目，為貫徹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律原則，仍應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100萬元，因為洗錢之財物，然本案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交與上手，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曉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883號

22 被告 張伯鑫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伯鑫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阿  
27 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  
28 手。張伯鑫與「阿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

之犯意聯絡，張伯鑫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張淑媚聯繫，並將張淑媚加入通訊軟體LINE「同舟共濟」群組內，並以暱稱「新社投顧姜經理」、「陳鈺婷」向張淑媚佯稱：可投資股票，以此方式獲利，而買股票就必須要儲值等語，並提供暱稱「新社投資線上客服」予張淑媚，供張淑媚聯繫儲值使用，致張淑媚陷於錯誤，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在苗栗竹南火車站交付現金。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不詳時、地，製作不實之「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張伯鑫依「阿誠」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持上開文件前往收取款項，於112年12月21日15時14分許，在張淑媚停放於苗栗縣竹南火車站東側臨時接送區之車輛上，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張伯鑫，並由張伯鑫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其中經辦人員簽章登載「林信和」姓名1張交予張淑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信和與新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伯鑫復依「阿誠」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指示，將款項丟入偏僻巷子內，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收取，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張淑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伯鑫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媚於警詢中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112年12月21日現儲憑證  | 證明被告使用暱稱「林信 |

|    |  |                         |
|----|--|-------------------------|
| 01 | 收據照片   | 和」向告訴人收取500萬元之詐欺款項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 證明上開「現儲憑證收據」驗得被告指紋之事實。  |
| 5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1份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張伯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私文書上所偽造之「林信和」署名及「新社投資」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自承苗栗本案獲取新臺幣2,0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瞞 翔